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曾國勞
電話：03-8462860#237
電子信箱：max861225@hlc.edu.tw



受文者：花蓮縣富里鄉東里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9月5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12017702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「性別平等教育法」（以下簡稱性平法）修正案，業奉總統112年8月16日華總一義字第11200069321號令公布，請貴校了解法規修正內容並加強宣導周知，請查照。



說明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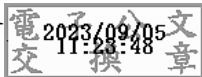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2年8月30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20112653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修正案刊載於總統府公報第7677號（另見總統府網站 <https://www.president.gov.tw> 公報系統）。
- 三、旨揭性平法修法重點，教育部業於性別平等教育全球資訊網（<https://www.gender.edu.tw/web/index.php/home>）提供相關宣導單張及相關簡報，請於宣導時善加利用。
- 四、另依性平法第46條規定：「本法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七月二十八日修正之本條文施行前，已受理之校園性別事件尚未終結者，及修正施行前已發生而於修正施行後受理者，均依修正施行後之規定終結之。但已進行之程序，其效力不受影響」。爰請注意貴校性別事件相關時間，並依上開

112/09/05



規定，除性平法第48條除書規定之條文自113年3月8日施行
外，應依修正施行條文之規定辦理終結。

正本：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學務管理科



裝

訂

線